# 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5年度上字第2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鄭俊民

訴訟代理人　黃聖堯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勞動部

代　表　人　洪申翰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5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，則應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經被上訴人許可招募及聘僱外國人，從事營造工作。嗣被上訴人以上訴人非法容留許可失效之越南籍NGUYEN VAN

CHIEN及逾期停留之越南籍NGUYEN VAN QUY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423地號工地從事水電工作，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查獲，並經桃園市政府以上訴人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下稱就服法）第44條規定，依同法第6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113年7月30日府勞跨國字第1130207644號裁處書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20萬元〔上訴人不服該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13年度簡字第498號判決駁回其訴，並經本院115年度簡上統字第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〕。被上訴人依就服法第57條第9款、第72條第2款及雇主聘僱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72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裁量基準項次15(3)第2點規定，按上訴人擇定之廢止外國人名冊，以113年11月5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7073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自113年11月5日發文日起廢止被上訴人原核發上訴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共3名（如原處分所附廢止外國人名冊）。上訴人不服原處分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經原審114年度訴字第750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仍未甘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主張略以：就服法第44條「容留」行為應限於故意，不存有「過失容留」之文義解釋空間，原判決認為該條容留行為存在過失之行為態樣，有適用法律不當之違誤；退而言之，縱認包含過失態樣，因上訴人已於合約明文約定，下包承攬廠商不得使用非法外籍勞工，並於每日施工會議三令五申，於工地廣設標語，上訴人之負責人、工地主任及相關工地人員有其工地營業工程之主要負責事務，透過合理之社會分工制度，委由專業保全公司負責門禁，亦難認上訴人有過失，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，有判決不備理由、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等語。上訴意旨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提起上訴，惟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係重述與前案相同之爭執，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為指摘，泛言原判決有適用法規不當或理由不備、理

由矛盾之違誤，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不當，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尚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法官　洪　慕　芳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章　舒　涵